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1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0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06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再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分案112年度聲再字第3號辦理，惟超過3個月仍未作成裁定，而認遭法院吃案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度聲再字第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案號裁定）為違憲裁判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未規定法院超過3個月未裁判是否可聲請釋憲，嚴重影響人民之訴訟權、財產權、平等權及人身自由，應宣告憲訴法違憲。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憲法法庭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0日收受聲請人本件憲法法庭裁判狀時，系爭案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雖尚未作成，惟嗣已於同年月22日作成，且於同年月26日送達於聲請人，合先敘明。惟查，憲訴法並非確定終局裁定作為裁判依據之法令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至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僅屬對於法院裁判速度之批評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15號劉泓志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